

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公 告

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：

工伤职工蒋国妹申请的工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，本劳鉴委已作出伤残等级为玖级的鉴定结论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初次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》（编号：[2024]71489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对结论书中不服的，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；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；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4年5月15日

